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C10600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C10600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於民國110年10月在鼻側約有1公分挫傷及頭部後方約有長約2公分、深0.5公分之撕裂傷，在111年1月5日臉部右額有2至3公分紅腫瘀青、左眼下眼窩有1至2公分瘀青擴散從右上連到左下、前胸1公分擦傷、右後肩3至4公分瘀青、頭部右後方1至2公分傷痕，在111年1月18日右手背紅腫面積約5×4公分、左手2處1×0.5公分擦傷，經聲請人評估案主在短期間內身上

01 有多處受傷情形，詢問案主及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A00000  
02 005（下稱案母）皆未有明確的解釋，無法判斷是否有虐待  
03 之虞，顯現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04（下稱案父）  
04 與案母使案主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聲請人於111年1月18  
05 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且聲請繼續安置，並經本院以115年  
06 度護字第4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經聲請人於114  
07 年7月10日邀請案父、母參與家庭處遇會議，案父、母表示  
08 認為政府照顧穩定有進步，待到案主升上國一後再做返家準  
09 備，現階段家中尚有4名未成年子女，案母照顧負擔大；另  
10 外，案父與案母仍常會為照顧兒少或案父在外有積欠債務等  
11 事件出現衝突及疏離；綜合上述，顯見案父、母並未準備讓  
12 案主返家之積極性，現階段未評估到有適合之親屬可提供協  
13 助，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照顧，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非繼  
14 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5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  
16 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  
19 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  
20 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未接  
21 電話，無法得知其意見，而案母則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紀  
22 錄在卷。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於受安置前未受到妥  
23 適之保護與照顧，致短期內身體受有多處傷害，經聲請人啟  
24 動安置，足認案父、母之親職教養能力不佳，而案父、母嗣  
25 於113年4月間離婚，案主之親權由案父行使負擔，嗣案父、  
26 母又於114年1月15日結婚；然案父、母之親職能力是否已有  
27 所提升仍待觀察評估，且案父、母迄未與聲請人針對讓案主  
28 返家之準備與聲請人討論，實難確保案父、母已可妥適照護  
29 案主。再者，案主現年僅9歲餘，屬年幼而無自我保護照顧  
30 能力之兒童，而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  
31 適之照護，為案主之利益，因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01 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3 條第2項前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08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白淑幻